**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医疗废物）》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医疗废物）》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"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二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：

　　（一）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；

　　（二）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；

　　（三）新建或者改建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；

（四）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%以上的。"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所在地县（区）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
2.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
3. 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4. 与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
5. 《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》（重新申请）
6.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医疗废物）申请表
7. 符合处置设施规划及环保标准和安全的防治设施
8. 上次申领至本次换证申请期间有关环保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(非必要）
9. 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10. 上次申领至本次换证申请期间环保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（没有整改事项的，可以不提供）
11. 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12.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，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、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3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8022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387687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1路，6路，22路，27路，32路，36路等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"一、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了解申请和审批有关程序。

二、企业提出申请，填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，准备有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南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必要时，进行现场检查。

四、对符合要求的，进行发证。"

**流程图：**